

##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由於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可能不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 股份

###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為記名股份。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元。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股本的增加、減少及股份回購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指引、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上市地」）以及經股東會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股本。

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回購公司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vi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回購股份的，應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指引。

根據上述第(i)及(ii)項進行的回購應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根據第(iii)、(v)及(vi)項進行的回購可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授權作出決議，前提是該等回購符合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並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履行披露義務。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項回購股份的，應自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根據第(ii)及(iv)項回購的股份應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第(iii)、(v)及(vi)項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必須在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如法律、法規或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本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股份作為質押。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如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對本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該等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應代表本公司收回該等收益。但是，下列情形除外：(i)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或(ii)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以及以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股東及股東會

### 股東的一般規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享有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按照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須放棄表決的情形）；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報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連續180日以上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憑證。如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該股東查閱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查閱，並應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5日內向股東提供書面答覆，說明拒絕理由；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查閱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但受限於本公司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權利；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的，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 對本公司股份上市及發行證券、債券作出決議；
- (iii) 對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包括按比例和非按比例增資或減資）作出決議；
- (v) 修改公司章程；
- (v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v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vi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i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 對公司章程第24條第(i)及(ii)項規定情形下本公司回購股份作出決議；

- (xi) 審議批准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聘用或解聘負責審計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審議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三(3)名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6名董事)；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 (vi)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審核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並主持。如審核委員會未召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連續至少90日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該提議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董事會收到提議後，應在十(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說明是否同意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召開股東會。如董事會同意召開，應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如董事會不同意，應說明理由併發佈公告。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提議。董事會應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書面回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股東會。

如董事會同意，應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對原提議的任何修改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

如董事會不同意或在十(10)日內未作出回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或不願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以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書面回覆。

如董事會同意，應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對原請求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同意。

如董事會不同意或未作出回覆，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請求審核委員會召集股東會。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

如審核委員會同意，應在收到股東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通知。對原請求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同意。

如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時間內發出通知，視為其未能召集並主持股東會，連續超過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會。

審核委員會或自行召集股東會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佈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知

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提案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至少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其提交股東會審議，除非該臨時提案違反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

除上述情形外，股東會通知發出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列明的事項或提案，也不得增加新的提案。

未列入股東會通知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上進行審議或表決。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並應在臨時股東會召開至少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期；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該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iv) 確定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繫電話；
- (vi)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程序和時限(如有)；

- (vii) 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及任何補充通知應充分、準確披露提交會議審議的提案的全部詳情。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在會議上發言和行使表決權，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特定股東須就某些事項放棄表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每位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或不願履行職責的，由超過半數董事選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審核委員會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如召集人不能或不願履行職責，由超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一名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的代表主持。

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導致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另選他人擔任會議主席並繼續進行會議。

本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登記、提案審議、表決、計票、表決結果公告、決議形成、會議記錄的製作和簽署、公告發佈，以及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原則，該等授權事項應具體明確。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公司章程的附錄，由董事會制定並經股東會批准。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聘任或解聘負責審計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v)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監管機構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監管機構規則或公司章程未要求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包括按比例和非按比例增資或減資）；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類型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事項；
- (iii)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修改公司章程；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vii) 公司章程第24條第(i)及(ii)項規定情形下本公司回購股份；
- (vi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ix)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則或公司章程要求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股東會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下，每一股份擁有與待選舉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數，股東可以將其表決權集中投給一名或多名候選人。

如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發股利、發行新股或將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提案，本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董事與董事會

###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員；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罰執行完畢或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五(5)年的人員；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的人員；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的人員；
- (v) 因有較大數額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人員；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員；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任或聘任的董事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本公司應終止其董事職務並相應免除其職責。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董事任期為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受聘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受信責任：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資產或資金；
- (ii) 不得以本人或他人名義開設賬戶存放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利用職權索取或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除非事先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要求獲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v) 除非將該等機會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批准，或根據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本公司不能利用該等機會，否則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用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謀取利益；
- (vi) 除非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批准，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的業務；
- (vii) 不得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交易收取佣金或回扣；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監管機構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受信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如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謹慎、勤勉、忠實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確保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經濟政策，且不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
- (ii) 公平對待全體股東；
- (iii) 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管理情況；
- (iv) 在本公司定期報告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所披露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v) 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真實的信息和資料，不得妨礙其行使職權；
- (v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在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的前提下，通過電子方式（如網絡、視頻或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職務。辭職報告於本公司收到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應在兩(2)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資料。

如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或專業資格不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要求，則辭職董事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繼續履行職責，直至繼任者就任。

本公司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東，或屬於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以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以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以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v) 與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在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該等單位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或其他專業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機構的全部項目組成員、各級審核人員、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負責人；
- (vii) 在過去12個月內屬於上述第(i)至(vi)項所列情形的人員；
- (viii)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要求、有關監管機構要求或本公司章程被認定為不具備獨立性的任何其他人員；
- (ix) 前款第(iv)至第(vi)項所述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不包括與本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但根據相關規定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自我評估，並將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每年對在任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發表專項意見，該意見應與年度報告一併披露。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具備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要求的資格；
- (ii) 滿足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
- (iv) 在法律、會計、經濟或其他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相關的領域擁有不少於五(5)年的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誠信，無嚴重失信或不當行為記錄；
- (vi) 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特定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行使上述第(i)至(iii)項職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情況。如該等職權無法正常行使，本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原因。

下列事項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對本公司或相關方作出的承諾進行任何修改或豁免；
- (ii) 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作出的決策和採取的措施；
- (i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其他事項。

##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7名且不得超過9名，獨立董事佔董事總數不低於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本公司董事應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其中，應至少有一(1)名執行董事及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決議；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中長期戰略規劃以及年度投資計劃；
-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包括按比例和非按比例增資或減資)的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上市、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方案；
- (viii) 制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x) 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x)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x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xii) 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買和出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及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

- (xiii) 制訂本公司基本制度和政策；
- (xiv)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組織架構；
- (xv) 審議批准年度債務融資計劃及超出年度計劃的任何債務融資（不包括公司債券發行）；
- (xvi)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xvii) 向股東會提出聘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
- (xvi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6條未另行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xix) 審議批准委託理財事項；
- (xx) 制訂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變更，並批准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原因導致的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xx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xii) 決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監督其實施；
- (xxiii) 決定與工作場所安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維護社會穩定有關的重大事項；
- (xxiv) 接受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監督總經理的履職情況；
- (x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xxvi)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要求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以確保股東會決議的有效執行，提高工作效率，確保科學審慎決策。議事規則應明確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表決程序，並作為本公司章程的附錄。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每季度一次。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以及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委員會提出的方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應聘任一(1)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可聘任若干名副總經理，具體人數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需要確定。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規定以及離職管理規則，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章程中適用於董事的受信責任和勤勉義務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組織和管理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組織架構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vi) 向董事會提出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的提案；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的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擬訂本公司僱員的薪酬、福利、獎懲以及履職方案；
- (ix) 決定與本公司日常經營有關的重大事項，並領導管理團隊實施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x) 擬訂處理本公司重大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事務的方案；
- (xi) 行使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以無表決權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及香港上市規則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及時編製。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所有會計記錄應以中文記載。

本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及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向每位H股持有人交付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發佈兩(2)份業績公告：一份中期業績公告應在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後兩(2)個月內發佈，一份年度業績公告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發佈。

本公司不得設置法定會計賬簿以外的其他賬簿。本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存入個人賬戶。

本公司分配當年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如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上述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對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以及應負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實施內部審計制度，明確規定內部審計職能的組織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置、經費、審計結果應用及問責機制。內部審計制度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內部審計部門應監督檢查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內部審計部門應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且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監督之下或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

###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1)年，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應由股東會決定。在股東會通過該等決議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應確保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財務會計資料。本公司不得對會計師事務所拒絕、隱瞞或作虛假陳述。

本公司終止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提前至少十(1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議上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辭聘的，應向股東會說明是否在本公司內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情況。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全部資產和負債，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本公司的資產應作適當分配。本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與債權人在分立前另有書面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導致本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

- (i) 營業期限屆滿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註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出現上述任何解散事由時，本公司應在十(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披露解散原因。

本公司符合上述第(i)或(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

前款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通過。

本公司依上述第(i)、(ii)、(iv)或(v)項解散的，應進行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但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期間，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編製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清償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活動。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債務前，本公司財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及時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應按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 公司章程修改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導致其修改後的規定與現行公司章程不一致；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使得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與本公司實際情況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需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應提交批准。修改事項涉及公司登記的，本公司應依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通過的決議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涉及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事項的，本公司應按適用規定發佈公告。